

#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0〕20号

---

##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乡镇机构改革涉及无疫区运行管理 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总体要求，在保证人、财、物及时划转和移交的同时，为确保永吉无疫区兽医体系、机制体制、基础设施设备的完整有效运行，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永吉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0〕34号）等要求，现通知如下：

**1.保留标准化乡镇畜牧兽医站办公场所。**按照国家无疫区规定每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面积为300平方米办公楼，乡镇机构

改革后各乡镇畜牧站办公楼（室）应全部予以保留，不得挤占。

**2.保留所需的防疫检疫设施设备。**各乡镇（区）应保留动物疫病防控专用车，无害化处理专用车，动物防疫物资、化验器材和疫苗储存冷链体系。无疫区相关的各项揭示板应予以保留并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新。

**3.保留并完善乡镇（区）兽医队伍。**各乡镇（区）应严格按照国家无疫区建设和运行管理要求，配齐相关人员。建立稳定的兽医队伍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各乡镇（区）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须达70%以上。

**4.保留无疫区运行相关软记录。**各乡镇（区）按照农业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无疫区运行工作软件档案，专人负责，逐项收集整理建档。对各种文件、规范、标准制度等登记造册规范管理。

请各乡镇（区）在全面抓好深化改革的同时，全力保障我县无疫区正常业务有序开展，保证乡镇（区）兽医机构人员、办公场所稳定，基础兽医体系、设施设备的平稳有效运行，确保我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畜禽产业平稳发展。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